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訴訟代理人　郭順華
被上訴人　　廖良賢即三盈修繕人力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6年度竹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伍萬岜仟貳佰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8，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2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即農曆除夕、年初一、年初二、初三)、派遣6 名工人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工程」工地工作，上訴人承諾上開假日屬加班，工資在初三以二倍、其餘以三倍計算，當時係上訴人公司白植焯副總要求被上訴人派遣工人加班，並以跟著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夕、初一、初二是以三倍工資計算，初三是二倍工資計算給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派遣之工人每天都有進場施作，有錄影光碟為憑，且被上訴人員工是點工，至於進場做什麼，是配合上訴人，上訴人要點工做什麼工作就做什麼，有錄影光碟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所屬人員進場，於2月7日從事4 樓鑽孔、切鐵；2月8日從事5樓環境整理、鑽孔；2月9日從事打石、環境整理；2月10日從事打石、環境整理等工作，當時進去工作也有拍照再傳給上訴人公司賴春雄副總，至於工具是放在一個貨

櫃屋裡面，只要人到就可以工作，早上8點多到、4點即可離開，是配合上訴人，且因當時係過年期間，工作做完就可以下班，並經上訴人公司員工李宗霖在被上訴人派工單中簽名確認，嗣被上訴人在105年2月底向上訴人請款，詎上訴人到10月才給被上訴人部分的款項，為此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派工工資新台幣(下同)143,000元。

(二)又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7日退場後，上訴人以拖延款項，巧立名目及各項詐術，賴副總要求扣8 萬元，請款才會順利，被上訴人方簽名，是上訴人於105 年4 月20日無故扣被上訴人代辦環境整理費用80,000元是被脅迫，請求返還80,000元。

(三)再者，被上訴人第4 期估驗款請款1,442,200 元，因上訴人公司內部鬥爭等因素，經協調以疏困為由，借款被上訴人70萬元後，當期工程款為742,200 元，但被上訴人開立767,450 元發票是上訴人會計通知被上訴人補請之前不足款項25,250元，是上訴人應返還其於105 年5 月18日無故要求被上訴人折讓之工程款25,250元。

(四)從而，被上訴人就本件工程前後共計開立含稅金額4,512,559 元之發票予上訴人，惟上訴人僅給付被上訴人4,253,833元，則上訴人自應給付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派工工資143,000 元，無端扣減被上訴人代辦環境整理費用80,000元，及無故折讓被上訴人之工程款25,250元，共計248,250元。

二、上訴人則以：

(一)兩造自104 年12月至105 年10月帳均已結清，包括105年2月5日至105年2月10日之工程款均已給付完畢。又105年 2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即農曆除夕、年初一、年初二、初三)加三倍、二倍工資計算，並無合約約定，且上開時日依現場唯一入口之攝影機拍攝所示並無工人進入工地現場打石作業，也無施工行為，被上訴人人員至工地均進入貨櫃屋休息室，人員過年均在玩牌與喝酒並無任何工程施作

。上訴人於105年9月26日結帳約定不再處理，被上訴人並願扣前保留款8萬元結清本件工程款，嗣被上訴人見上訴人公司員工李宗霖去世，再提此事，不足為證。另依合約規定進場人員須經勞安教育訓練及工地訓練合格結業方得進場，且依工地規定，點工也必須要先作勞安訓練，進場還要有工作會議，受訓完會有證明文件，要進工地時必須要提出證明文件，惟被上訴人未能提出勞安訓練之文件以實其說。況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意旨，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等日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工資，此為被上訴人與其點工員工間之約定，兩造間工程款之請求係根據兩造間之合約，並無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

(二)又被上訴人先前向上訴人請款1,442,200元時，因須先扣除被上訴人之借款70萬元，則當期工程款剩742,200元，惟被上訴人卻開立767,450元發票，差額即為25,250元，上訴人依法規開立折讓單予被上訴人作為做帳之憑據。且通常折讓單之開具，係依統一發票請款人請款金額大於應請領款項時，而開立之折讓單以平衡會計項目之作帳需要。則上訴人既不可能無緣無故開立折讓單，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說明不可扣除該25,250元之理由及依據，被上訴人未能充分舉證，其請求上訴人返還折讓工程款25,250元顯無理由。

(三)再者，依上訴人所提出業務通報單記載：「三盈(即被上訴人)扣8萬是賴副總親自與三盈協調的結果，黃水源5/29」等情，業務通報單做成日期為105年5月29日既經被上訴人簽認，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說明上訴人不可扣除8萬元之理由及依據，因被上訴人未能證明有不可扣除之理由及依據，原審判決逕自認定上訴人應返還代辦環境整理費8萬元予被上訴人，亦屬無據。

三、原審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8,250元。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遣4位打石工人及2位粗工共計6位工人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上訴人承諾上開假日屬加班工作，除夕至初二可以三倍、初三以二倍計算工資，合計得向上訴人請求派工工資143,000元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被上訴人並無在上開期日派遣工人到工地工作，也無施作工程，並否認承諾除夕等假日工作要給予三倍、二倍不等之工資等語，經查：

9、被上訴人主張其所屬工人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被上訴人已核發薪資給工人乙節，業據提出光碟、上訴人公司員工李宗霖簽核之派工單、請款對帳單及上訴人公司之業務通報單附卷可稽(詳原審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24頁、第118頁)，觀之該業務通報單上記載：「被上訴人第四期估驗款請求金額為1,442,200元，林佳保回覆被上訴人請款正本李宗霖手上遺失，春節點工出工是賴春雄指示，原告扣款是8萬元是賴春雄與被上訴人談的結果…擬支付業務通報單剩餘金額666,010元」等語，並經證人即被上訴人會計李憶琛到庭證述被上訴人已核發工資給工作人員明確(詳原審卷第86頁)，且證人即上訴人前任副總賴春雄亦到庭證述：「過年那段期間，工地有用LINE傳給我照片，也有和我說有出工，因為我人在恆春南部，我只知道有出工，具體做了什麼我不清楚，因為我不在現場。照片確實是清華大學的照片，但因為我有換手機，LINE的照片已經找不到了。當初有要求被上訴人配合過年加班，是做西側陽台的工作，就是清理、植筋或是修改，工作規定如果有需要打石的話就要打石，如果要修改陽台就要有打石的項目，至於當天有沒有做，因為我

不在現場，我不知道。」等情(詳原審卷第144頁至第147頁)，足見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其有依上訴人要求，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工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應與實情相近，堪予採信。

8、又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所屬員工至工地均進入貨櫃屋休息室，人員過年均在玩牌與喝酒並無任何工程施作等情，惟觀之上訴人公司工地主任林佳保填具予國立清華大學之建築物施工日誌(詳原審卷第56頁至第59頁)，可知上訴人在105 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均有派最少1 名工程師至「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工程」工地工作，則被上訴人派遣之工人自受上訴人現場工程師之實際指揮調度進行勞務供給，如被上訴人派遣的工人在上開時間之工作內容有不完全給付乙事，衡之常情，上訴人在現場工作之工程師李宗霖應無在書立被上訴人提供人員在「105年2月7 日工作內容：鑽孔、切鐵4樓」、「105年2月8日環境整理、鑽孔5樓」、「105 年2月9日打石、環境整理5樓」及「105年2月10日打石、環境整理6樓 」之派工單上簽名確認(詳原審卷第11頁至第12頁)，猶無在見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農曆除夕在工地現場效率不佳，仍要求被上訴人須在農曆春節假期持續派工長達4 日進駐工地之理，足見上訴人上開所辯，顯違社會一般經驗法則，要難採信。

7、再者，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派遣工人依兩造間合約第 4條規定須要有勞安訓練，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派遣工人受有勞安訓練之文件云云，惟查，依兩造簽定之合約書第10條約定：「承攬人違反勞安或環保，以致豪昱(即上訴人)遭受罰款，承攬人需負責該筆費用，並於當期請款扣除」(詳原審卷第7頁)，是本件縱上訴人所稱屬實，亦僅係上訴人遭受罰款時，在被上訴人請款時予以扣款，然上訴人並未舉證其因被上訴人違反上開約定而有遭受罰款之事實，是上訴人上開所辯，自難認係得做為其拒絕給付被

上訴人款項之正當理由。

6、至上訴人另辯稱兩造自104年12月至105年10月帳目均已結清，包括105年2月5日至105年2月10日之工程款均已給付完畢云云，惟兩造均不爭執就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遣工人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工程」工地工作之工資，因兩造存有爭議，上訴人迄今尚未實際給付此部分款項予被上訴人（詳本院卷第119頁），且經本院核對被上訴人主張進行本件工程前後共計開立提供工資含稅金額4,512,559元之發票予上訴人，惟上訴人實際僅給付被上訴人4,253,833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明細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帳目明細資料、銀行存摺資料、匯款紀錄、統一發票附卷可佐（詳本院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55頁至第64頁、第70頁至第74頁），即難認兩造就此部分已有進行會算結帳完畢情事，是上訴人辯稱兩造已就上開時日之工程款結帳清楚，被上訴人不得再行主張云云，自不可採。

5、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經查，勞動基準法第39條固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等日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工資，惟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而係上訴人將其承作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以每名粗工每日單價1,450元，每名打石工每日單價2,600元交由被上訴人施作，並按實作數量計價付款之承攬契約，此有兩造訂立之合約書附卷可佐(詳原審卷第7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既要求其在農曆春節期間派遣工人前往工地工作，即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除夕、初一、初二以三倍計算，初三以二倍工資計算給付被上訴人等情，顯與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之關係，約定以合約單價計算，承攬人不得恣意加價等情不符，尚屬無據。參以證人賴春雄既到庭證稱：「根據回憶所及，被上訴人事先要做

工作時，沒有和我要求什麼二倍三倍，因為我不是老闆，如果有這個要求，我必須要上簽呈，但被上訴人沒有和我有這個要求，所以我沒有答應」等情(詳原審卷第144頁)，則上訴人公司前副總賴春雄雖有指示被上訴人派遣工人於農曆除夕至初三至工地工作，惟被上訴人所稱其曾允諾給付被上訴人超過兩造合約書約定每日單價以外之數倍工資，既為賴春雄所否認，揆之上開規定，即應由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依據兩造原先訂立之合約書核計之單價為憑，是以，被上訴人既未能提出證人賴春雄或有權代表上訴人公司人員另有承諾被上訴人派遣工人於農曆除夕至初三工作會按日以三倍、二倍核計工資之證明資料以實其說，即難僅據被上訴人片面所述，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至被上訴人提出之派工單上雖有上訴人公司人員李宗霖簽認被上訴人曾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遣工人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惟就派工單上記載每名打石工或粗工得以2工或3工計價，既非工地現場人員所得私擅代表上訴人公司允諾被上訴人之要求，即難據此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4、從而，被上訴人既有依上訴人要求，於105 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工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上訴人即應依據兩造原先訂立承攬合約書之計價，給付每名粗工每日單價 1,450元，每名打石工每日單價2,600元，是以，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每日均派遣4 名打石工人及2名粗工共計6名工人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故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此部分工資款項為53,200元【計算式為：(1,450x2x4)+(2,600x4x4)=53,200】，洵堪認定。

(二)又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05年2月17日退場後，上訴人以拖延款項，巧立名目及各項詐術，賴副總要求扣8 萬元，請

款才會順利，被上訴人方簽名，是上訴人於105 年4 月20日無故扣被上訴人代辦環境整理費用80,000元是被脅迫，上訴人應返還予被上訴人乙節，惟查，證人賴春雄既到庭證述：「當初上訴人可能是因為工程方面的週轉問題，資金調度沒有那麼順，因為有時候要向學校請款，所以和被上訴人談可不可以少領一些」等情(詳原審卷第145頁)，即難認被上訴人有遭受賴春雄脅迫，方會同意扣減工程款項8 萬元。參以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20日在上訴人出具代辦環境整理費用8萬元之通知單上簽名後(詳原審卷第9頁)，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本件工程第四期工程款(請款期間自105年1月15日起至105年2月17日止)1,442,200元扣除已付70萬及8萬元後，於105年5 月18日匯款給付被上訴人699,280 元，亦有上訴人公司之業務通報單及被上訴人存款存摺資料附卷可佐(詳原審卷第118頁及本院卷第47頁)，相較兩造合約約定付款辦法為每月20日計價，次月10日領款日之時間相距未久，亦難認上訴人有何對於被上訴人施以詐術情事，至被上訴人當時同意上訴人扣減8 萬元主要係希冀上訴人儘速撥款，顯有終止爭執或防止兩造日後再起爭執之意，而兩造在商洽扣減8 萬元時，既未談論任何諸如扣款8 萬元後，在款項請領不下來時，上訴人應將此8 萬元回歸被上訴人所有等事宜，即難認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扣減工程款8 萬元係附有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則被上訴人事後再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其已同意上訴人扣減之工程款項8 萬元，顯已違反兩造已達成之協議約定，要難採信。

(三)被上訴人另主張第4期估驗款請款1,442,200元，因上訴人公司內部鬥爭等因素，經協調以疏困為由借款70萬元，當期工程款為742,200 元，但被上訴人開立767,450 元發票是上訴人會計通知被上訴人補請之前不足款項25,250元，是上訴人應返還其於105 年5 月18日無故要求被上訴人折讓之工程款25,250元乙節，並提出被上訴人開立買受人為

上訴人，105年6月16日發票金額25,250元含稅後金額為26,513之統一發票一紙為憑(詳原審卷第93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被上訴人先前向上訴人請款1,442,200 元時，因扣除被上訴人以借款名義撥付之70萬元後，當期工程款剩下742,200元，惟被上訴人卻開立767,450元發票，差額即為25,250元，上訴人依法規開立折讓單予被上訴人作為做帳之憑據等語，並提出上訴人開立25,250元予被上訴人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紙附卷可佐(詳原審卷第10頁)，則按統一發票雖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開立之銷售憑證，然開立統一發票主要係供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營業稅額之計算依據，目的在於防堵逃漏稅，便於稅捐稽徵，及確保國家財源收入，至於該統一發票記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間實際上有何契約關係存在，仍須依證據資料認定之。此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亦規範出賣人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折讓情事時，由出賣人取得買受人出具折讓證明單，俾以扣減銷售稅額及記帳憑證，是以，被上訴人即應證明其開立買受人為上訴人，發票金額25,250元含稅後金額為26,513之統一發票係其於何時為上訴人施作本件工程得請領之工資款項，惟被上訴人就此經本院於107年8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詢問，係陳稱：「(問：你當初開立76萬7,450 元的發票，據你所說，是上訴人會計通知你補之前不足的款項25,250元，是之前的哪一期不足款？)答：他公司就是直接開2萬多元的折讓單給我們。」、「(問：上訴人於105年5月18日開立25,250元的折讓單，所以是你先開76萬7,450 元的發票之後，他認為你多開了25,250元，才會開折讓單給你？)答：他是跟我們會計說，這筆先折讓掉，下次再補上。」、「(問：上訴人之前就此提出此部分當期工程款為74萬2,200元，你卻開767,450元的發票，所以你多開了25,250元？)答：我沒有多開。」、「(問：你在105年6月16日又補開25,250元的發票，此部分是針對哪一筆工程款？)答：就是那一筆折讓該

給我的他不給我。」等語(詳本院卷第43頁)，則被上訴人退場前最後施作本件工程第4期估驗請款金額為1,442,200元，此有被上訴人提出請款對帳單一紙附卷為憑(詳原審卷第24頁)，上訴人扣除已付被上訴人70萬及被上訴人同意扣減8萬元後，剩餘應付金額為662,200元【計算式為：(1,442,200-70萬-8萬)=662,200】，既經上訴人於105年5月18日匯款給付被上訴人699,280元(詳本院卷第47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應給付25,250元，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就此部分具體施作之日期及工作內容，即難僅憑被上訴人事後又於105年6月16日開立金額為25,250元之發票，即認上訴人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另應給付25,250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據兩造間簽訂之系爭承攬合約書約定，上訴人應給付其於105年2月7日農曆除夕、初一、初二、初三派工至上訴人承攬之「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新建工程」工地工作之工資款項53,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無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63條、第7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佩玲